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學校營養午餐法制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學校衛生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近日本院召開「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」，與會之學校營養師指出，當前各學校午餐普遍面臨的困境，包括學校營養師編制不足、廚師薪資低招募困難、廚房硬體設備待改善、安全新鮮的食材供應來源，以及檢討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。教育部表示現行對於營養午餐的規範，有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》、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》，未來將擬定專法規範。

《學校衛生法》於 2013 年 12 月針對學校午餐進行大規模修正及增訂，2015 年 12 月復進行小幅修正，現行與學校午餐相關條文計有，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。針對實務上的缺失，法制方面仍有改進的空間，而有探討之必要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定期檢討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

無論日本、美國、芬蘭、瑞典均規定學校午餐應依據該國之「學校給食實施基準」、「膳食指引」、「營養建議」、「飲食指南」等相關基標設計。與此相類似者，《學校衛生法》於 2013 年修正時，已於第 23 條將

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及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納入學校營養午餐製作之依據。

雖然 2013 年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增訂「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」（魚肉類半成品、各式丸類、蝦捲香腸火腿熱狗重組雞塊等，不得超過 2 份/週）之相關規範，但建議使用之食材種類式樣仍缺少變化。該基準修正迄今已逾 5 年未再修正，爰建議於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23 條增訂定期檢討相關基準之規定，並加強食材種類樣式多樣化。

(二) 適度降低學校置營養師之班級數門檻，或可採聯合制或巡迴制

現行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，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。面臨學校營養師缺乏問題，未來或可降低學校置營養師之班級數或以學生人數為基準，或可採區域聯合制。亦或參考日本方式，採營養師巡迴制，以彌補其不足。

(三) 補助中小學學生學校午餐，不應以地區而應依據學生貧困與否作為分類

關於學校午餐之政府補助，芬蘭《基本教育法》及瑞典《教育法》均規定，提供所有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童免費午餐；美國《學校午餐法》依據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，分為免費、減免、全費 3 種情況；日本《學校給食法》規定學校給食之設備及營運的經費由義務教育學校負擔，其餘經費由學生之保護者負擔（第 11 條），視學童的情況國家給予全部或部分補助（第 12 條）。

我國現行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，並因應山地、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

餐。相較於芬蘭、瑞典等提供國民中小學免費學校午餐的國家，我國現階段礙於財政，尚無法全面免費，但至少應全面提供適當補助，似宜參酌美國或日本之立法例，不應以地區而應依據學生貧困與否作為補助之分類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